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流程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2~16：12	<p>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二、報告案</p> <p>報告案 1：有關審計部專案報告本府各項食品安全檢查機制有待改進之處，各單位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2：臺北市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3：食品衛生稽查及新聞發布流程精進精實管理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8 分鐘)</p> <p>報告案 4：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臺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規劃報告。(衛生局)(8 分鐘)</p> <p>報告案 5：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實名制案，報請公鑒。(市場處)(3 分鐘)</p> <p>報告案 6：有關環南市場攤商販售非法瀝青豬頭皮，請市場處輔導市場自治會，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塑造道德文化案，報請公鑒。(市場處)(3 分鐘)</p> <p>三、專案報告</p> <p>案由：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環保局)(5 分鐘)</p>

16 : 12~16 : 14	臨時動議
16 : 14	散會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已達期中管考點，請各局處持續依計畫管考，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完成達標。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p>1.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共 40 個管考點，均已達標。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總分共 500 分，已掌握 431 分，尚有 65 分待爭取〔教育局 40 分(尚難自評)，衛生局 21 分(20 分尚難自評)，產發局 4 分〕，未得分 4 分(衛生局)。</p> <p>2.各單位皆積極配合計畫，以期爭取佳績，並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2 報告本計畫執行進度。</p>	B
12-1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	市場處	<p>1.107 年 3 月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快篩檢驗 8,276 件、合格 8,272 件，合格率 99.95%；4 月快篩檢驗 7,407 件、合格 7,398 件，合格率 99.88%。</p> <p>2.臺北農產公司與農業藥物毒物所刻正積極接洽中，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本處轉計</p>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畫書予農糧署申請補助，本處於 107 年 5 月 2 日函轉計畫書予農糧署申請補助，惟農產公司表示補助計畫核定後，需進行場地改裝、設備進場及人員訓練後開始測試，故預計 107 年 9 月後進行新技術測試。	
12-2	請市場處要求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應落實實名制，且不可一人用多個代號，建立信用，列管 3 個月。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5 提案報告。	B
12-3	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衛生局訂 107 年 4 月 15 日(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升旗台西側廣場辦理「食安西遊記-外燴報備園遊會」，邀集教育局、市場處、環保局、食品產業及外燴業者共同參與。	衛生局 教育局 市場處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4 月 15 日聯合產官學宣導市府食安成果，舉辦「食安西遊記園遊會」食安週活動，現場至少 500 民眾共同參與，活動圓滿結束。新聞媒體露出為平面 6 則、電子(含電視與網路)38 則。 2. 衛生局於 5 月 21 日(一)加碼推出「夜市食 	B

列管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安微笑標章」，另於6月27日(三)至30日(六)於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辦理「臺北食安嘉年華」。 3.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4提案報告。	
12-4	請環保局研擬本市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並於6月份食安委員會報告。	環保局	已列本次會議專案報告。	A
13-1	有關販售食品標示不實，業者法令遵從性低及執行困境，因涉及中央法令與國際接軌，內外銷規範一致，委由食品公協會自行處理，請衛生局追蹤公協會辦理情形。	衛生局	已洽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該會表示預計於6月中旬理監事會協助轉知各會員及相關公協會，應定期檢視食品成分及滾動修正營養標示之資料後，更新營養標示值。	B
13-2	新北市地下工廠以瀝青脫毛之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針對6家涉違法攤商，請市場處輔導市場自治會，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塑造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6提案報告。	A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道德文化。(請市場處長於自治會相關會議傳達市長對道德之要求)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二、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審計部專案報告本府各項食品安全檢查機制有待改進之處，各單位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5 月 8 日審北市四字第 1070004031 號函辦理。
2. 案係審計部鑒於近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於 104 年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問題癥結，並提出建議意見，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3. 有關調查內容提及衛生局、產發局、市場處、教育局辦理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及後續改善情形分述如下：

局處	審計部查核本市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	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衛生局	為加強臺北市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之成效，設有食品安全委員會，惟其職能與原有組織(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重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留設「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目前職掌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保留原「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內本府成員衛生局、產業發展局、市場處，並視議題邀請原組織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為衛生署)列席指導。2. 「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奉准廢止，並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440762400 號函知相關單位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業者上傳資料屬自願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局於 102 年 9 月 9 日創全國之先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已設有「學校及幼兒園」、「夜

局處	審計部查核本市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	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p>質，影響食材登錄平臺後續資料取得及風險品項即時溯源追蹤效果。</p>	<p>市」、「賣場」、「連鎖飲冰品」、「伴手禮」、「西式連鎖速食」、「連鎖咖啡廳」及「機關員工餐廳」等 8 個專區，已輔導 1,029 家業者揭露 7,301 間門市、15 萬 1,650 項產品、34 萬 9,879 項食材、1 萬 3,993 份檢驗報告及 432 間學校每日登錄同天午餐，截至 107 年 6 月 4 日累計瀏覽人次已突破 80 萬人次。</p> <p>2. 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已納入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賦予法源，經本局公告之食品業者採強制登錄，如經查獲未登錄，本局得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新臺幣 3 至 10 萬元罰鍰。</p> <p>3. 目前已公告「連鎖飲冰品」等 7 個業別及預告公告 1 個業別，今(107)年預計公告「連鎖早餐店業」應加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052 1428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678 1052 885 1108">公告日期</th> <th data-bbox="885 1052 1428 1108">實施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8 1108 885 1198">105 年 4 月 19 日</td> <td data-bbox="885 1108 1428 1198">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飲冰品業者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198 885 1355">105 年 9 月 23 日</td> <td data-bbox="885 1198 1428 1355">設有 2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355 885 1444">105 年 12 月 30 日</td> <td data-bbox="885 1355 1428 1444">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444 885 1545">106 年 3 月 27 日</td> <td data-bbox="885 1444 1428 1545">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業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545 885 1691">106 年 4 月 24 日</td> <td data-bbox="885 1545 1428 1691">供應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職校（含自設廚房、委辦廚房及團膳供應商）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691 885 1792">106 年 11 月 21 日</td> <td data-bbox="885 1691 1428 1792">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食品烘焙業者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792 885 1937">106 年 12 月 6 日</td> <td data-bbox="885 1792 1428 1937">預告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應強制登錄</td> </tr> <tr> <td data-bbox="678 1937 885 2033">107 年 2 月 13 日</td> <td data-bbox="885 1937 1428 2033">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連鎖咖啡廳業者應強制登錄</td> </tr> </tbody> </table>	公告日期	實施對象	105 年 4 月 19 日	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飲冰品業者應強制登錄	105 年 9 月 23 日	設有 2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應強制登錄	105 年 12 月 30 日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應強制登錄	106 年 3 月 27 日	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業應強制登錄	106 年 4 月 24 日	供應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職校（含自設廚房、委辦廚房及團膳供應商）應強制登錄	106 年 11 月 21 日	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食品烘焙業者應強制登錄	106 年 12 月 6 日	預告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應強制登錄	107 年 2 月 13 日	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連鎖咖啡廳業者應強制登錄
公告日期	實施對象																			
105 年 4 月 19 日	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飲冰品業者應強制登錄																			
105 年 9 月 23 日	設有 2 處門市以上之連鎖超市、超商、大賣場業者應強制登錄																			
105 年 12 月 30 日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應強制登錄																			
106 年 3 月 27 日	設有 5 處門市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業應強制登錄																			
106 年 4 月 24 日	供應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職校（含自設廚房、委辦廚房及團膳供應商）應強制登錄																			
106 年 11 月 21 日	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食品烘焙業者應強制登錄																			
106 年 12 月 6 日	預告本市市場處列管夜間營業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飲食類有證及列管攤販，應強制登錄																			
107 年 2 月 13 日	設有 5 處經營據點以上之連鎖咖啡廳業者應強制登錄																			

局處	審計部查核本市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	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p>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經 OK 標章認證之商家(下稱 OK 商家)追蹤評核作業；復未據每年實際辦理標章認證申請或追蹤評核情形，更新臺北市衛生自主管理網之 OK 商家資訊，損及政府(標章)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p>	<p>衛生局於 104 年底，將原有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計畫，修正為「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逐步與中央制度接軌，新制將餐飲業分為「優」、「良」或「沒有通過」等 3 級認證。另將前一年度通過評核之業者名單納入年度稽查，排定時程進行後續追蹤，並加強注意業者標章效期。</p>
<p>產發局</p>	<p>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未能妥善列管檢驗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追蹤情形，減損計畫執行之成效，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安全用藥宣導成效不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補助本市設有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之農會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工作，104 年檢驗 3,569 件(預定檢驗件數計 2,750 件)，105 年檢驗 3,695 件(預定檢驗件數計 3,650 件)，106 年檢驗 3,795 件(預定檢驗件數計 3,690 件)，已增加預定檢驗件數，本府產業發展局將持續輔導及督促申請臺北市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之農會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測工作。 2. 針對本市 7 處農會之生化檢驗站所辦理田間農作物及農民自產農產品生化檢驗之不合格案，已督促執行農會確實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及再複檢，如直接耕除、銷毀者，應追蹤農民執行情形，並拍照記錄，另不合格件經複檢合格後，亦應於報表中記錄複檢日期及結果。
	<p>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之後續處理作業，致不合格案件之流向無從知悉，管控機制失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案件，本項所述悉因標示不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其中 9 件，因考量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違規行為人罰鍰，並告知其倘不回收、修正再次查獲違規將加重處罰，故無強制要求違規行為人提供書面報告。104 年 6 月 1 日起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業務執行將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請違規行為人確實提供違規產品下架及回收書面報告報本府產業發展局備查。 2. 市售肥料查驗案件，依「肥料查驗辦法」不符

局處	審計部查核本市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	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p>合本法規定之肥料違規業者處以罰鍰，並告知違規業者倘不回收、修正再次查獲違規將加重處罰，故無強制要求違規業者處理情形報局備查報告，肥料查驗業務執行現已針對不合格案限期業者將違規處理情形報本府產業發展局備查，現行法令並無規範未於依規定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後續處理方式，將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續處理方式，俾循辦理。</p> <p>3. 本局查獲不合格之肥料產品，業者若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處理情形，將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辦理。</p>
市場處	<p>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雖訂定抽驗魚貨相關機制，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辦理複驗作業，逕由供應人自行攜回處理，有礙民眾食用安全。</p>	<p>本處已督促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前開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增列供應人於供應魚貨時，應確實通報魚貨來源，倘有違反規定，或不合格魚貨檢體經複驗後仍未達合格標準者，將處以停止供應或廢止供應人資格，暨魚貨進場登記時應立即進行抽驗等規範；另請該公司加強員工食品安全教育訓練，落實依規定處理劣質魚貨，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106 年截至 12 月底共檢驗 20,005 件，其中有 3 件不合格，並立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複驗，且經了解複驗結果為合格。</p>
教育局	<p>臺北市國中小學校午餐未確實登錄食材登錄平臺，不利食品安全管理。</p>	<p>1. 本市食材登錄平臺介接方式屢未順暢，致影響本市登打率，經簽奉市長核定「學校自 105 年 8 月 30 日(105 學年度起)回歸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學校登錄教育部系統資料，由衛生局協助將資料介接回本市」。案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24 次食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本市食材登錄平臺頁面另新增頁面彈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採帶頁面查詢方式確認作為後續執行方向，以維平臺登錄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p> <p>2. 本市持續力求學校登錄教育部平臺上線率及完整率績效優良，本局將持續指派專人每日督管，以維本市績效及校園食安。經查本市(106)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該項成績為滿分(登打率須達 99%以上為滿分)，可資證明；另本(107)年度賡續落實專人每日督管作</p>

局處	審計部查核本市食安相關業務未臻完善之處	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
	臺北市幼兒園餐點供應作業未納入標準作業流程予以管理。	業，以維繫、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1. 教育局已就公立幼兒園辦理採購、供膳、設備清潔、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處理等作業流程，編訂「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知各幼兒園，強化幼兒食安防護機制。 2. 今後持續於園長會議及相關網站食安宣導；並於基礎評鑑及平時稽查加強食安考核及防範機制

4. 相關各局處針對審計報告「臺北市政府各項食品安全檢查機制辦理情形」，皆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回復衛生局確認執行情形，並由衛生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主動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在案。

主席裁示：

報告案 2：「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用途及執行進度。(衛生局)

說明：

1.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分為前期「強化獎勵方案」及後期「績效獎勵方案」：

- (1) 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總計獎勵金 2.5 億元

- A. 第 1 階段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 8 月 3 日前繳交計畫，本府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獲得獎勵金 1,716 萬 2,000 元(6 都中最高獲獎金額為 2,300 萬元)，中央依計畫規定先行撥入 686 萬 4,800 元(40%)，本市議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發函同意本府可先行墊付並於 107 年辦理追加預算。

- B. 第 2 階段地方政府應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本府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獲得第 2 階段獎勵金 1,029 萬 7,200 元(60%)。

- (2) 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總計獎勵金 2.5 億元：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二)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中央審查各指標得分並分組排名後，6 都取前 3 名撥付獎勵金(第 1 名 3,000 萬元，第 2 名 2,000 萬元，第 3 名 1,250 萬元)。

2. 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本府共獲得獎勵金 1,716 萬 2,000 元，各局處使用規劃如下：

局處	年度	金額 (新臺幣： 元)	使用規劃
產發局 (共 789 萬 5,000 元)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639 萬 5,000	1.學校午餐食材自主送驗補助檢驗計畫 2.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 3.農業資材、農產品抽檢計畫 4.田間蔬果自主送驗精進計畫 5.本市列管未登記食品工廠強化訪視暨輔導作業計畫
	108 年度 概算	150 萬	農業資材、農產品抽檢計畫
衛生局 (共 583 萬 5,000 元)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503 萬 1,000	1.QR code 輔導計畫 2.署考評-追溯追蹤輔導計畫 3.推動「加強查驗、加倍幸福」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本局人力、設備及儀器無法支援之檢驗項目 4.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所需之電腦設備 5.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提升稽查效能之相關設備、耗材、通訊費用及油料
	108 年度 概算	14 萬	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提升稽查效能之相關通訊、油料、車輛養護費等
	109、110 年度概算	66 萬 4,000	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提升稽查效能之相關設備、耗材、通訊、油料、車輛養護費等

局處	年度	金額 (新臺幣： 元)	使用規劃
教育局 (共 274 萬 6,000 元)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107 萬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食農教育、廚房供應、菜單編排、營養宣導等之國內及國際交流活動費用 2.辦理本市學校食安查核所需之設備、耗材、網路通訊費用
	108 年度 概算	167 萬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食農教育、廚房供應、菜單編排、營養宣導等之國內及國際交流活動費用 2.辦理本市學校食安查核所需之設備、耗材、網路通訊費用
環保局 (共 68 萬 6,000 元)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30 萬 3,000	<p>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市售餐具清潔劑抽樣檢測，檢測項目為「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避免毒化物污染食品器皿，減少民眾毒化物暴露風險。 2.針對涉及食安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廠家進行訪查輔導。 3.製作食安宣導海報或伸縮展示宣導海報。
	108 年度 概算	38 萬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 年針對涉及食安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廠家進行訪查輔導。 2.辦理食安說明會

3. 各局處依據交叉評核結果(附件 1)修正期中成果報告

(1) 產發局

A.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2.導入植物醫師制度：已遴聘 1 位實習植物醫師，截至目前共輔導農友 157 人次，已補充佐證資料。

B. 已於期末報告列入期中審查委員複審意見及部會初審意見回應及檢討與建議。

(2) 衛生局：已於期末報告列入檢討與建議。

(3) 教育局及環保局交叉評核結果：均符合計畫規定。

4. 統計各局處目前於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得分情形如下：

局處	績效獎勵方案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計畫達標時間
產發局	230	230	0	0	107 年 5 月 31 日
衛生局	170	145	21 (20 分尚難自評)	4	107 年 7 月 3 日
教育局	80	40	40(尚難自評)	0	107 年 7 月 3 日
環保局	20	20	0	0	106 年 12 月 29 日
總計	500	435	61	4	-

5. 各項指標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如下：

項次	指標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精進作為	分數
1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4.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完成率	衛生局	已完成查核 74 家，另依據 107 年食品製造業三級品管稽查專案，將稽查罐頭食品製造業者，共計 1 家次，查核完成率 98.7%。	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辦理完畢	配分：5 分 得分：4 分 待爭取：1 分
2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3.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	衛生局	本專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0 月 11-16 日會同衛生局查核轄內 4 家業者，現場查有部分缺失，復經衛生局 106 年 10 月 23-11 月 21 日前往複查，相關缺失已全部改善完竣。	依該署查核表及計算公式，經換算本指標得分 6 分。	配分：10 分 得分：6 分 未得分：4 分
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8.落實食品標示管理	衛生局	本指標係中央直接評分，尚難自評分數。	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發函通知重點輔導業者、Line 公會、業者群組轉知相關法規、納入 107 年 5 月 14-18 日衛生講習，並進行專案稽查。	配分：10 分 得分：尚難自評

項次	指標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精進作為	分數
4	第四環 加重惡心 廠商責任- 1.暢通檢 警調政 風聯繫 合作管 道	衛生局	本項行動方案 各項評比指標 之評分標準目 標母數皆為各 縣市最高執行 件數，尚難自 評。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業已完 成數據績效 668 件、個案成效 35 件、個案成效續 報 1 案。	1.每月參與衛生 局食安抽驗作 業。 2.食安情資及食 安稽查會同參 與等數據績效 具成效類型 者，轉以個案成 效陳報。 3.配合衛生局大 型食安活動、主 辦廉政問卷調 查、業務稽核成 果報告等創意 延伸運用作 為，以爭取評比 計畫佳績。	配分：10 分 得分：尚難自評
5	第五環 全民監 督食安- 1.營造安 全健康之學校 飲食環境 (2)學校 午餐採 用 4 章 1Q 生 鮮食 材	教育局	共 211 家學校午 餐採用 4 章 1Q 國產可追溯生 鮮食材，使用率 96.8% (本市目 標數為 218 家)。於 5 月 10 日致電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詢問表 示，目前因各縣 市期末報告尚 未彙整完成，暫 無法確認本市 排名。	未達標之 7 校皆 屬完全中學，已 向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說明 7 校午餐供餐型 式皆以熱食部多 元餐點供應，不 同於國中小固定 菜道數依 4 章 1Q 獎勵金計畫辦 理，國教署承辦 人表示，可標註 7 所學校圍於多元 供餐模式限制， 爭取不列入本項 計算。	配分：20 分 得分：尚難自評

項次	指標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精進作為	分數
6	第五環 全民監督 第五環 全民監督 食安- 1.營造安 全健康之 學校飲食 環境 (3)校園 食材登錄 平臺 4 章 1Q 食材 登錄情形	教育局	校園食材登錄 平臺共 1 萬 8,922 項食材 使用 4 章 1Q 食材，使用率 68.2% (目標數 為 2 萬 7,751 項)。各縣市期 末報告尚未彙 整完成，暫無 法確認本市排 名。	1.除依中央規 範午餐菜色固 定到數需使用 4 章 1Q，本市 午餐契約範本 外限定主菜之 主要食材須使 用 4 章 1Q 生鮮 食材，始得請 領獎勵金。 2.鼓勵廠商非 申請 4 章 1Q 獎 勵金之菜色也 可提供具標章 (示)之食材並 於校園食材登 錄平臺中完整 登載。	配分：20 分 得分：尚難自評

6. 各指標執行進度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

臺北市「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各局處交叉評核結果

項次	評核/ 受評核 局處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結果 (是否符合計畫規定)
1	產發/ 衛生	重要執行成 果摘要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2		食安五環執 行情形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3		附表		○：符合計畫規定。
4		期中審查委員複審意見及 部會初審意見回應		○：符合計畫規定。
5		檢討與建議		1.✕：全部不符合計畫規 定。 2.建議針對失分項目，列檢 討與改進措施，另建議 本市為消費地取向，可 增列消費市場衛生稽查 之精進作為成果。
6	衛生/ 產發	重要執行成 果摘要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7		食安五環執 行情形	獎勵金配置 及支用情形	1.○：符合計畫規定。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2. 導入植物醫師制度：注 意後續執行進度，並請 提供最新佐證資料。
8		附表		依中央規定格式已無須撰 寫舊版表格。
9		期中審查委員複審意見及 部會初審意見回應		1.✕：全部不符合計畫規 定。 2.應列入報告中。
10		檢討與建議		1.✕：全部不符合計畫規 定。 2.依據 106 年 10 月 12 日食 安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 報告案二，建議由本府 產業發展局主責撰寫 「檢討與建議」，針對本

項次	評核/ 受評核 局處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結果 (是否符合計畫規定)
				府食安五環執行成果進行綜合性檢討及建議，以改進「未以農政單位為主」缺失。
11	教育/ 環保	重要執行成 果 摘 要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12		食安五環執 行 情 形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13		附表		○：符合計畫規定。
14		附件		○：符合計畫規定。
15	環保/ 教育	重要執行成 果 摘 要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16		食安五環執 行 情 形	各項指標	○：符合計畫規定。
17		附表		○：符合計畫規定。
18		附件		○：符合計畫規定。

臺北市「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執行進度表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1	第一環源頭管控- 1.設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構	(1)清查輔導完成率 100% (162 家) (2)稽查完成率 100% (443 家) (3)發現並清查達成率 100% (32 家)。	環保局	(1)清查輔導化工原料相關業者共 162 家 (目標家數 162 家)完成率為 100%。 (2)稽查毒化物列管事業共 562 家(目標家數 443 家)完成率為 126.9%。 (3)篩選名單外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共 50 家(目標家數 32 家)達成率為 156.3%。	20	20	0	-	106 年 12 月 29 日
2	第一環源頭管控- 2.推動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訪視完成率 100% (1,000 家)	衛生局	已訪視 1,000 家，訪視完成率為 100%。	8	8	0	-	107 年 5 月 10 日
3	第一環源頭管控- 3.強化法規之認知	食品法規訓練 (1)推廣度 100% (3 場) (2)正確認知度 100% (後測滿分)	衛生局	已辦理 3 場次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推廣度 100%，法規正確認知度達 100%。	5	5	0	-	107 年 3 月 26 日
4	第一環源頭管	輔導 100 家食品添加物	衛生	已輔導 100 家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	8	8	0	-	107 年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控- 4.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	販售業者	局						3月16日
5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 TAP 驗證之能力	完成培訓人數 40 人	產發局	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 TGAP 驗證能力講習訓練」，完成培訓 49 人。	15	15	0	-	106年11月30日
6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2.導入植物醫師制度	每位實習植物醫師輔導農友總人次達 150 人次以上	產發局	已遴聘 1 位實習植物醫師，共輔導農友 157 人次。	10	10	0	-	107年5月31日
7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3.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達 7% 以上	產發局	完成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為 7.17%。	39	39	0	-	106年12月29日
8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4.強化一	查核完成率 100% (75 家)	衛生局	已完成查核 74 家，另依據 107 年食品製造業三級品管稽查專案，將稽查罐頭食品製造業者，	5	4	1	-	107年7月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管品級及追溯追蹤系統之完成率			共計 1 家次，查核完成率 98.7%。					3 日
9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5.擴大追溯追蹤制度	查核完成率 100% (100 家)	衛生局	已完成查核 100 家。	9	9	0	-	107 年 3 月 16 日
10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6.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提升	(1)30 場講習 (2)輔導 100 家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3)800 家業者通過餐飲分級評核 (4)其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 24 場。	衛生局	已辦理 30 場衛生講習、輔導 129 家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完成 939 家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有 871 家業者通過，以及舉辦 5 場餐飲衛生相關說明會及記者會。	10	10	0	-	106 年 10 月 31 日
11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7.強化食品業者標示符合規定	標示違規業者出席率 90% 以上 (28 家)	衛生局	已有 27 家業者出席食品標示說明會，出席率 96.4%。	8	8	0	-	107 年 7 月 3 日
1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稽查轄區新增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	產發局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項目累計得分 103，換算評分分數已達滿分 40	40	40	0	-	106 年 12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8.加強監管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	料工廠，累計得分 30 以賞		分。					月 29 日
1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	(1)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蔬果檢驗件數達成率 100% (840 件)，依法抽驗不合格案件查察達成率 100% (5 件)	產發局	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蔬果檢驗件數已完成 840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案件已完成源頭追查。	40	40	0	-	106 年 10 月 31 日
14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	(2)學校午餐及團膳生鮮畜禽食材檢驗件數達成率 100% (66 件)，依法抽驗不合格案件查察達成率 100%	產發局	學校午餐及團膳畜禽食材檢驗件數已完成 6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0	20	0	-	107 年 7 月 3 日
15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	(3)學校午餐完成輔導訪視 10% 團膳業者 (2 場次)、7% 自設廚	產發局	已完成輔導訪視團膳業者 2 場次、自設廚房學校 13 場次。	10	10	0	-	106 年 7 月 19 日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測	房學校(3場次)							
16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	(4)學校午餐完成聯合稽查 30%團膳業者(3場次)、7%自設廚房學校(3場次)	產發局	已完成聯合稽查團膳業者 3 場次、自設廚房學校 13 場次。	10	10	0	-	106 年 11 月 30 日
17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學童團膳食材全面監測	(5)抽查學校午餐葉菜及蛋類 4 章 1Q 符合率 100% (7 家)	產發局	抽查 7 家均符合規定。	10	10	0	-	106 年 11 月 30 日
18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2.加強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抽驗	106 年度抽驗合格率达 100%	衛生局	106 年度抽驗合格率为 100%。	10	10	0	-	106 年 12 月 29 日
19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3.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	中央評核 GHP 及 HACCP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	衛生局	本專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0 月 11-16 日會同衛生局查核轄內 4 家業者，現場查有部分缺失，復經衛生局 106 年 10 月 23-11 月 21 日前往複查，相關缺失已全部改	10	6	0	4	-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善完竣。依該署查核表及計算公式，業者得分為 83.3 分，經換算本指標得分 6 分。					
20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4.落實抽驗時效、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	抽驗案件辦理時效、正確率及不合格資訊時效內公開率為 100%	衛生局	本指標目前均達 100%。	10	10	0	-	107 年 7 月 3 日
21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5.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	新聞稿依時限發布完成率 100%	衛生局	本指標目前均達 100%。	5	5	0	-	107 年 7 月 3 日
22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6.專案聯合查驗高風險產品	專案辦理即時正確完成率 100%	衛生局	本指標目前均達 100%。	15	15	0	-	107 年 7 月 3 日
2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7.強化稽查資料登錄	資料正確完整率、結案率達 95% 以上、期限內結案率達 90% 以上	衛生局	資料正確完整率、結案率、外縣市案件結案率及期限內結案率分別為 100%、99.6、100% 及 92.7%。	5	5	0	-	107 年 6 月 29 日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24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8.落實食品標示管理	中央查核合格率 100%	衛生局	本指標係中央直接評分，尚難自評分數，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發函通知重點輔導業者、Line 公會、業者群組轉知相關法規、納入 107 年 5 月 14-18 日衛生講習，並進行專案稽查。	10	尚難自評分數	10	-	107 年 7 月 3 日
25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9.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1)生產端高風險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達成率 100% (140 件)	產發局	已完成抽驗 165 件。	12	12	0	-	106 年 8 月 31 日
26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9.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2)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抽驗達成率 100% (3 件)	產發局	已完成抽驗 4 件。	12	12	0	-	106 年 10 月 31 日
27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9.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3)水產品抽驗達成率 100% (2 萬件)	產發局	已完成抽驗 2 萬件。	12	12	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28	第三環	(1)完成專責	衛	檢驗完成率為	30	30	0	-	107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加強市場查驗- 10.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檢驗項目,檢驗完成率 100% (439 件) (2)完成專責檢驗項目認證 2 項	生局	100.2%，並已完成專責檢驗項目認證 2 項。					年 12 月 12 日
29	第四環 加重惡 意黑商 廠責任- 1.暢通 警調政 風聯繫 合作管 道	執行率 100%	衛生局	本項行動方案各項評比指標之評分標準目標母數皆為各縣市最高執行件數，尚難自評。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業已完成數據績效 668 件、個案成效 35 件、個案成效續報 1 案。	10	尚難自評分數	10	-	107 年 7 月 3 日
30	第四環 加重惡 意黑商 廠責任- 2.落實 依 裁罰標 準裁處	依裁罰標準 加重裁處率 100%	衛生局	本指標目前均達 100%。	5	5	0	-	107 年 7 月 3 日
31	第四環 加重惡 意黑商 廠責任- 3.提升 辦理食 安工作 效能	函送 3 件食 品安全保 護基金補 助計畫申 請書	衛生局	已函送 3 件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計畫申請書，達標 100%	2	2	0	-	106 年 7 月 3 日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32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1)訪視學校及廠商比例達 50% (106 上半年 57 場次，106 下半年 49 場次)	教育局	訪視學校及廠商比例達 100% 以上(106 上半年 61 場次，106 下半年 56 場次)	20	20	0	-	106 年 12 月 29 日
33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2)學校午餐採用 4 章 1Q 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為 6 都第 1 名	教育局	共 211 家學校午餐採用 4 章 1Q 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使用率 96.8% (本市目標數為 218 家)。因應措施： 1.於 5 月 10 日致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詢問本市分組排名，目前因各縣市期末報告尚未彙整完成，暫無法確認本市排名。 2.本市公立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共 218 校，其中 211 所國中小學校 106 學年度已全面配合(除極少數學校，辦理納入 4 章 1Q 之午餐採購新標案陸續於 106 學年度期間	20	尚難自評分數	20	-	107 年 7 月 3 日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完成等因素，影響極少分數外)，另未達標之 7 校皆屬完全中學，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 7 校午餐供餐型式皆以熱食部多元餐點供應，不同於國中小固定菜道數依 4 章 1Q 獎勵金計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表示，可標註 7 所學校圍於多元供餐模式限制，可爭取不列入本項計算，已設算本市本項使用率約可達 99%(最後數據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算結果為主)。教育局及學校持續積極辦理本項考評，爭取佳績。						
34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1.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	(3)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4 章 1Q 食材使用率為 6 都第 1	教育局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共 1 萬 8,922 項食材使用 4 章 1Q 食材，使用率 68.2% (目標數為 2 萬 7,751 項)。 因應措施： 1.於 5 月 10 日致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詢問本市分組排名，目前因各縣市期末報告尚未彙整完成，暫無法確認本市排名。	20	尚難自評分數	20	-	107 年 7 月 3 日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校自主管理機制			<p>2.本市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於午餐供應契約規定，除依中央計畫規範符合菜道數外，另限定主菜(多以肉類為主之菜色，例如:宮保雞丁)之主要食材須使用具 4 章 1Q 生鮮食材，始得請領獎勵金，食材選用標準優於大部分縣市(大部分縣市針對具 4 章 1Q 主要食材不限於主菜或副菜)。</p> <p>3.另為使學生食用多元性的食材，本市學校每日平均午餐供應之食材品項數至少十數種以上。鼓勵廠商非申請 4 章 1Q 獎勵金之菜色也可提供具標章(示)之食材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中完整登載。</p> <p>4.本指標管考點為 4 章 1Q 食材登錄筆數佔食材總品項筆數 20% 以上。本市使用率達 68.2%。</p> <p>5.教育局及學校持續積極辦理本項考評，爭取佳績。</p>					
35	第五環全民監	(1)國中小上線率 98%	教育	(1)國中小上線率 98.9% (2)幼兒園上線率 99%	20	20	0	-	107 年

項次	指標	評分標準	單位	截至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情形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未得分	達標日期
	督食安- 2.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以上 (2)幼兒園上線率 90% 以上	局						7 月 3 日
36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3.宣導溝通全面化，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	食品安全宣導活動 200 人以上至少 14 場、針對特定族群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 100 人以上至少 3 場	衛生局	已辦理 37 場次(每場 200 人以上)食品安全宣導活動；另已針對本市 12 行政區社區居民、學生、職場及餐飲業者等特定族群辦理 3 場次(每場 100 人以上)食品安全宣導活動	5	5	0	-	106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案 3：食品衛生稽查及新聞發布流程精進精實管理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7 日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案係本局回應新聞媒體 106 年 4 月 14 日午間新聞報導「無良業者撿拾垃圾菜牟利，隨即派員稽查，並於是日下午 6 時 30 分發布新聞稿，翌日上午 11 時接獲請求權人告知本局新聞稿所載之八面玲瓏為其註冊商標，本局隨即更正前揭新聞稿，並予以澄清，請求權人爰以請求國家賠償，業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7 日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無賠償責任，由本府衛生局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3. 有鑒於此，本局食藥科及稽查科已於 106 年 5 月成立精實管理團隊，進行食品衛生稽查及新聞發布流程精進，運用 SIPOC、魚骨圖、八大浪費分析與檢討、時間管理優先矩陣等精實工具，進行工作流程浪費、痛點分析歸納及整理，經現況分析發現有(1)時間緊迫影響稽查蒐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2)新聞發布時間緊迫影響資料核對正確性及(3)食安事件至新聞發布時間長等 3 大痛點。
4. 截至 107 年 3 月精實成果：(1)精實前平均稽查紀錄查檢正確率為 75.0%，精實後達 100%(2)精實前平均新聞稿資料查檢正確率為 73.7%，精實後達 100%(3)從食安事件至新聞發布時間精實 33.2%，由平均 11.8 小時縮短至 7.9 小時。

5. 後續將依案持續追蹤食品衛生稽查及新聞發布流程精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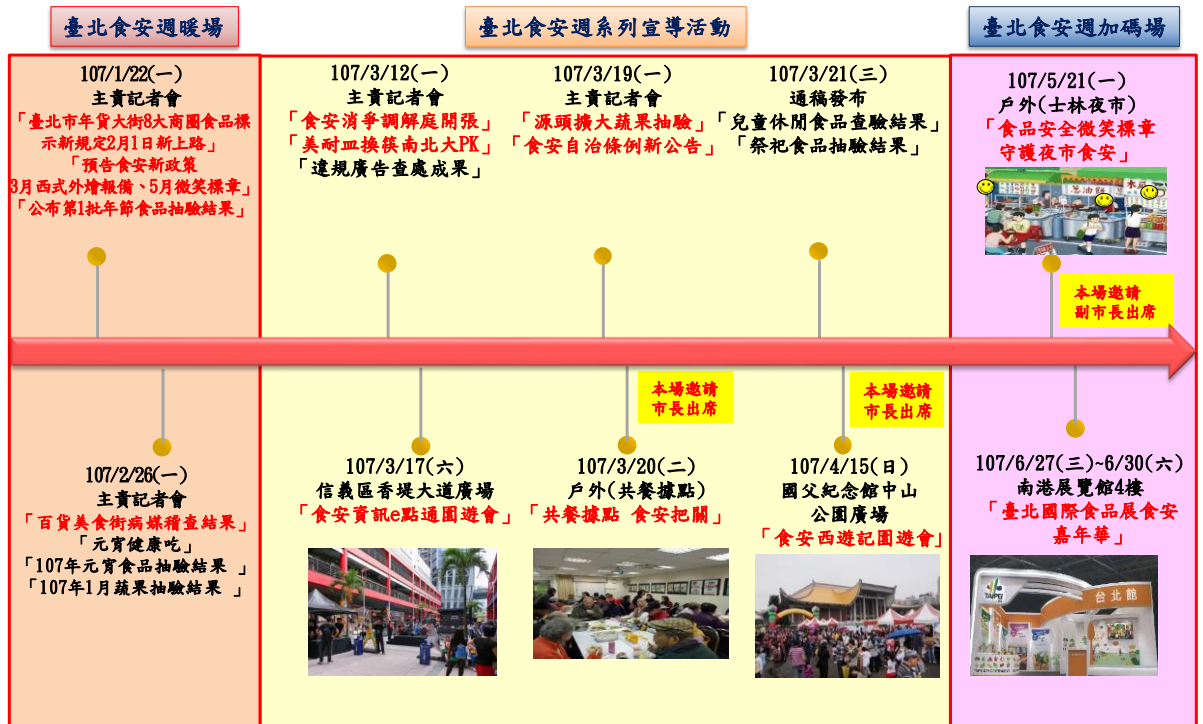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

報告案 4: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臺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規劃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5 日整合行銷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市長肯定衛生局 106 年食品安全週行銷成果，並裁示 107 年再次辦理。
2. 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食品安全週」，共計辦理 5 場活動，採故事行銷手法，延續 106 年食安週於 3 月份集中公告「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並透過食安條例「市民參與」、「安心外食」、「資訊透明」3 大章節，推出食安新政策，如首創食安消爭調解庭、共餐據點食安把關、西式外燴報備、iMAP 商圈優化暨單一入口網及夜市食安微笑標章等，有別於 106 年食安週均以辦理記者會方式進行宣導，107 年特別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安工作小組(教育局、市場處、環保局)辦理 2 場園遊會，超過 1,000 人次以上市民參與，強化宣導民眾食安資訊。
3. 107 年食安週系列以辦理完成活動如下：
 - (1) 第 1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2 日公布「食安消爭調解庭開張」及「美耐皿換筷南北大 PK」。
 - (2) 第 2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7 日於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辦理「食安資訊 e 點通園遊會」。
 - (3) 第 3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9 日公布「源頭擴大蔬果抽驗」及「食安自治條例 107 年 11 項新公告」。
 - (4) 第 4 場活動：107 年 3 月 20 日公布「共餐據點 食安把關」初步輔導成果。

- (5) 第 5 場活動：107 年 4 月 15 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食安西遊記園遊會」。
- (6) 食安週加碼場活動：107 年 5 月 21 日於士林夜市辦理「食品安全微笑標章守護夜市食安」。
4. 本活動原設定媒體露出 KPI 為平面 8 則、電子 40 則，截至 6 月 4 日止，實際媒體露出數為 289 則：包含平面(報紙) 42 則、電子(含無線及有線電視與網路) 247 則，已達 KPI，媒體露出均持正面報導，並超過 1,000 人次以上市民參與園遊會。
5. 107 年食安週活動期程規劃如下：



6. 本局為使市民有感，預定 107 年 6 月於南港展覽館「台北國際食品展」展出「食安嘉年華」，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臺北食安嘉年華設展跨局處討論會，各局處展出主題如下：
- (1)衛生局：「餐飲分級尚蓋讚，食材溯源最有力」。
- (2)產業發展局：「食農教育吃安心，農民市集購好品」。

(3)教育局：「校園食安把關好安心」。

(4)環保局：「減塑記得袋，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

(5)市場處：「當令蔬果最安全」。

7. 後續作為：

(1)持續監看輿情走向，與媒體積極溝通，確保食安週活動訊息正向露出。

(2)本局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跨局處共識會議，預訂於 6 月 13 日(三)及 19 日(二)確認活動細部內容，並依規劃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至 30 日(六)辦理臺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

主席裁示：

報告案 5：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實名制案，報請公鑒。(市場處)
說明：

1. 依據本府衛生局 107 年 3 月 28 日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略以)：「請市場處要求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應落實實名制，且不可一人用多個代號，建立信用」辦理。
2. 目前臺北農產公司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要點」第 8 點第 4 項 10 款規定，供應人如供應之貨品經檢驗農藥殘留抑制率 35% 以上或添加物不符規定或衛生、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3. 本處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邀請農委會、本府衛生局、法務局、臺北農產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決議請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請各農民團體提供進場供應人小代號資料予農產公司，並請農產公司將「農民團體應提供進場供應人小代號資料」及「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批發市場交易之服務」，納入供應人管理要點規範。
4. 另本處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函請臺北農產公司將修正後的供應人管理要點於 5 月 17 日前先送至本處檢視，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輔導農民團體提供進入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小代號及農民身分證字號等交易資料予臺北農產公司，農委會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登記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提供以上個資予市場處。

5. 後續本處請農產公司總經理 107 年 5 月 24 日至市長室報告實施情形，市長室會議決議請農產公司將「農民團體應提供進場供應人小代號資料」及「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批發市場交易之服務」，納入供應人管理要點規範，本處並依該決議函請農產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前將前揭要點修正草案函送本處研商，另預計 107 年 6 月下旬提全國農業行政首長座談會，請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輔導農民團體提供以上個資予農產公司。

主席裁示：

報告案 6：有關環南市場攤商販售非法瀝青豬頭皮，請市場處輔導市場自治會，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塑造道德文化案，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市場處於 107 年 2 月 2 日協同本府衛生局暨檢調單位至環南市場追查下游，計有 6 攤於不知情下委託前揭工廠代為加工除豬頭皮毛，市場處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告前揭攤商應立即改善不得再犯，另市場處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再次針對 11 攤有販售豬頭皮業者稽查，經查察攤商除毛方式已無上開之情事。市場處又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26 日函告前揭販售攤商與各公有傳統市場不得販售非法加工之豬頭皮。
2. 另市場處 107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6 日分別於環南市場自治會代表會再次宣導相關食品安全衛生事宜並請自治會協助加強現場第一線管理，市場處賡續不定時派員至現場巡查前揭業者販售情形，期防範未然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3. 自治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每日定時廣播宣導食品安全相關應注意事項；此外市場處亦不定期辦理自治會各業種代表教育訓練，期以提升攤商職業道德，以強化攤商「法制及道德」觀念，共同朝提升食的安全一同努力。
4. 基此，市場處已賡續積極落實強化攤商「法制及道德」觀念，故擬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三、專案報告

案由：有關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進度一案，本局擬定本市廚餘減量行動計畫，報請公鑒。。(環保局)

說明：

1. 依市長室列管事項(編號：7281)：「廚餘減量之跨局處整體計畫，請環保局明確訂出，列管 1 個月。」辦理。
2. 本市廚餘減量行動計畫之策略分為源頭減量 (Reduce)、再分配 (Redistribute)、再加值 (Recreate) 及再利用 (Recycle) 四大策略，以優先減少浪費為首要工作，並輔以再分配及再加值之策略為輔，以加速廚餘減量推動工作，無法食用之殘渣則再利用為堆肥及養豬，並推動生質能廠，轉廢為能，剩餘之沼渣、沼液再利用於肥料，目標推動循環經濟。
3. 本局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商業處、市場處、教育局及公管中心及本局等 9 個主要局處研商本府推動廚餘減量行動計畫，會議記錄如附件 3。
4. 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文請各局處研提年度工作計畫，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商業處、市場處、教育局及公管中心及本局等 9 個主要局處共同分工合作，共 13 項年度工作項目及計畫，彙整表如附件 4。各局處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 (1) 社會局：
 - A. 負責宣導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廚餘減量
 - B. 盛食交流平台(與市場處共同合作)

- (2) 衛生局：醫療機構廚餘減量宣導暨餐飲業適量進貨宣導計畫
 - (3) 民政局：廚餘減量鄰里宣導執行工作
 - (4) 觀光傳播局：
 - A.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課程
 - B.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
 - (5) 商業處：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惜食宣導計畫
 - (6)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配合辦理安心外食政策獎勵計畫
 - (7) 教育局：學校推動珍食共享 Food 獎勵計畫
 - (8) 公管中心：
 - A.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宣導
 - B. 市府員工餐廳用餐人數統計精確準備食材
 - (9) 環保局：
 - A. 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源頭減量宣導計畫
 - B. 資源回收績效管控工作計畫(惜食公約推廣)
5. 由各局處研提之年度工作計畫，皆以源頭減量做起，冀望本市廚餘減量目標達每年減量 3%，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其目標。
6. 為強化廚餘減量工作，本局建議加強辦理事項如下：
- (1) 為加強推動旅館業廚餘減量工作，請觀光傳播局推廣剩菜變天菜及剩食食譜，並與社會局合作食物銀行。
 - (2) 為加強推動餐館業廚餘減量工作，請衛生局推廣惜食餐廳及剩食食譜。
 - (3) 為強化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減量，請教育局定期紀錄學校廚

餘量及增加社區共享再利用之學校數。

(4) 為有效媒合社福團體，請社會局協助彙整及提供社福團體名單及窗口。

(5) 為加強控管本府廚餘量，請公管中心定期紀錄員工餐廳廚餘量、剩食量及殘渣果菜量及市府大樓廚餘量。

7. 由 107 年 6 月 8 日市長裁指示，各局處自選 PM 並訂定今年度工作計畫細項工作及期程；由本局為計畫總 PM，盤點並列表追蹤各局處今年度待辦理事項，後續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送本局查核後簽報本府。

主席裁示：

**「研商本府推動廚餘減量行動計畫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會議室專區 N212會議室
- 三、主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局長 記錄：謝明珊 技士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 六、討論事項：
 - (一)教育局

建議刪除教育局分工項「負責調查分析中小學校廚餘量及流向」部分，另廚餘量統計係由餐盒公會提供。
 - (二)民政局
 1. 建議分工項「負責宣導廚餘減量」修正為「協助宣導鄰里系統廚餘減量」。
 2. 建議分工項「負責推廣里辦公處設置共享冰箱收受相關業者捐贈之即期食品與剩食」、「負責推廣里辦公處成立食物銀行，協助再分配剩食」，其中「負責」文字修正為「協助」。
 - (三)觀光傳播局
 1. 環保局所列管之飯店業者依據為何？
 2. 有關研提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具體內容可請環保局建議提供項目，以做參考。
 - (四)商業處

商業處與業者之相關會議出席率皆不高，將以公文函文方式宣導業者。
 - (五)衛生局
 1. 建議分工項「負責宣導餐廳、飲料店適量進貨、妥善儲存，減少廚餘」，刪除「減少廚餘」文字。
 2. 建議分工項「負責推動烘焙業者捐贈即期麵包糕點共享」，「負責」文字修正為「協助」。另仍以適量進貨及效期控管為

主，並提供有意願名單供社會局協助媒合社福團體。

3. 分工項「負責推廣餐廳、飲料店使用醜蔬果及過熟水果做菜及果汁，為剩食再加值」，因過熟與腐敗的界定模糊，本項建議刪除，改由環保局主責整體惜食、廚餘減量宣導。

(六) 公管中心

有關研提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是否請環保局提供範本案例及具體計畫項目以做為參考。

(七) 市場處

1. 建議分工項「負責宣導批發市場管控進場農產品數量減少滯銷廚餘」，修正為「負責宣導轄管市場廚餘減量」。
2. 分工項「負責推廣醜蔬果及過熟水果加工再加值工作」，因無具體範圍，建議文字增加「轄管市場」。
3. 建議刪除分工項「負責推動產地逆向回收處理(如自主堆肥)」部分。

(八) 社會局

1. 建議分工項「負責宣導安置機構廚餘減量」，修改文字為「負責宣導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廚餘減量」。
2. 建議分工項「協助媒合社福團體領受市場、飯店、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烘焙業者捐贈之即期食品與剩食」部分，「剩食」文字修正為「剩餘食材」。
3. 建議分工項「負責推廣社區設置共享冰箱收受相關業者捐贈之即期食品與剩食」、「負責推廣社區成立食物銀行，協助再分配剩食」部分合併修正為「協助推廣社福團體設置共享冰箱及成立食物銀行」。
4. 有關協助媒合社福團體領受業者之即期食品與剩餘食材一事，請相關機關接洽廠商業者時，確認捐贈物項目數量並提前告知社會局，以便於通知受予者，避免食物因擺放時間過長而腐壞，另食物冰箱之捐贈品提供以生鮮食品為主，因熟食會因季節及擺放時間影響食物品質。

七、會議結論：

本市廚餘減量行動計畫依各局處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府核定執行。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

107 年廚餘減量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表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1-1	負責宣導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廚餘減量	協助宣導社會福利安置機構，以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宣導 50 家	配合環保局辦理，以發放宣傳單張進行廚餘減量宣導。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社會局	0	減少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廚餘量。	無
1-2	盛食交流平台	協助即期食品與剩餘食材物資媒合，減少食物浪費，也嘉惠社福團體及弱勢民眾	媒合社福單位 10 家	鼓勵攤商將尚可食用的食材捐出，由本局媒合社福單位領取，再由單位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社會局/市場處	0	讓食物能充分利用、減少浪費。	目前有 5 處公有市場(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持續配合辦理中。
2-1	醫療機構廚餘減量宣導暨餐飲業適量進貨宣導計畫	1. 輔導及宣導 1,000 家餐廳、飲料店業者，以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 2. 函文 36 家醫院機構宣導	1. 輔導及宣導 1,000 家餐廳、飲料店業者 2. 函文 36 家醫院機構	1. 本局將提供有意願捐贈即期烘焙食品之業者名單供社會局，以協助媒合社福團體。 2. 宣導餐廳、飲料店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 3. 將「惜食共享、廚餘減量」相關文宣，如文字宣導、宣導單張刊登於本局外網。 4. 將「惜食共享、廚餘減量」相關文宣海報，函文 36 家醫院機構宣導周知。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局	0	1. 本局將提供 13 家食品烘焙業者供社會局，以協助媒合社福團體。 2. 預計輔導 1,000 家餐廳、飲料店業者，以適量進貨、妥善儲存及效期控管。 3. 民眾了解本府廚餘減量相關策略，並進而配合執行，達成廚餘減量作為。 4. 醫院機構了解本府「廚餘減量」政策執行方式，進而配合執行，達成廚餘減量作為。	本局 106 年度促進食品產業發展計畫辦理 1 場說明會、2 場共識會議，輔導食品烘焙業者建置完善衛生管理制度及善加利用剩食，建立媒合即期烘焙產品與剩食分享站的聯結，並於本市公車車體刊登 12 面，至少刊登 1 個月，宣導「健康烘焙安心吃 惜食玩食不浪費」，以避免食物過度浪費。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3-1	廚餘減量鄰里宣導執行工作	透過里鄰系統協助宣導廚餘減量政策(如：里鄰聚會、集會、跑馬燈、張貼海報等)	1. 於本市各區「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宣導(預計宣導場次場次/各區1場(共12區)*100%)，目標達成率100%。 2. 於本市各里「里鄰工作會報」中宣導(預計宣導里數/全市456里*100%≥90%)，目標達成率90%。 3. 於本市各里「里鄰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預計張貼里數/全市456里*100%≥90%)，目標達成率90%。	依相關局處提供之媒合資料請里辦公協助及宣導。	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承辦單位： 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 協辦單位： 市場處、產發局及衛生局等	0	促進剩食捐贈再分配、再加值，發揮剩食價值，造福社福團體及弱勢民眾。	協助市場處、產發局及衛生局等進行媒合、及宣導作業。
4-1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課程	藉由旅館附設餐廳剩食減量措施，建立標竿學習範例，並利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鼓勵剩食捐贈、剩菜打包等觀念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共2場次，觸及至少400位從業人員。	將於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剩菜打包、廚餘減量等意識。	本局每年下半年皆辦理旅館從業人員講習。	觀光傳播局	約900,000元	期能透過宣導，提醒本市旅館減少廚餘產生，並推動大眾惜食意識。	透過本局辦理之旅館從業人員講習課程進行宣導。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4-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	藉由旅館附設餐廳剩食減量措施，建立標竿學習範例，並利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鼓勵剩食捐贈、剩菜打包等觀念	通傳本市 600 家旅館，並不定期於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宣導。	透過電子郵件通傳本市 600 家旅館，並將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聯合檢查及聯誼會等場合進行宣導捐贈剩食、剩菜打包等觀念。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不定期召開聯誼會及聯合檢查。	觀光傳播局	0	強化大眾惜食、節能意識。	不定期於聯合檢查及聯誼會場合宣導。
5-1	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惜食宣導計畫	捐贈即期食品、減少剩食	函文超商、超市及量販店共計宣導 12 家總公司	發函四大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總公司，宣導推廣捐贈即期食品共享及適量進貨以減少剩食。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商業處	0	1. 促進剩食捐贈再分配、再加工，發揮剩食價值，造福社福團體及弱勢民眾。 2. 進貨管控、源頭減量，以實際行動支持減廢，促進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時有進貨過量且食品即期未銷售完畢之情形
6-1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辦理安心外食政策獎勵計畫	愛心食材、循環經濟、廚餘減量	函文 40 處公有零售市場宣導協助即期食品與剩餘食材物資媒合，減少食物浪費，媒合社福單位 10 家	各市場如配合辦理盛食交流平台，可獲得獎勵金 10 萬元購置冷凍庫保存剩餘食材，並輔導有意願攤商將剩餘食材自由捐出，之後再由社會局安排鄰近該市場之身障團體、老人團體及兒少單位於固定時間至該處將食材帶回烹煮，造福弱勢族群。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市場處/社會局	100 萬元	預計全年提供食材總重量 5,000 公斤，受益人次約 10,000 人次。	為了響應環保及資源不浪費，本市市場處自 105 年 6 月起與社會局合作辦理「盛食交流平台」，截至目前已有 5 處市場參與（士東市場 105 年 6 月開始辦理、南門市場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興隆市場 106 年 8 月開始辦理、成德市場 106 年 11 月開始辦理、永春市場 106 年 12 月開始辦理），總共已提供食材總重量 9,764 公斤，約 22,121 人次受益。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7-1	臺北市學校推動珍食共享 Food 獎勵計畫	落實珍食共享政策，達成廚餘減量成效	1. 論壇、宣導說明會及頒獎:3 場次數 2. 推廣營養教育:280 場次 3. 社區共享再利用:12 校	學校依在地資源及可行模式進行下列剩食減量措施 1. 新鮮衛生適量 Food: 從適量供餐衛生均衡做起 2. 公民行動珍食家: 從學生認知與習慣落實均衡飲食 3. 社區共享再利用: 從共享再利用提高	107 年起	教育局	249 萬 5,860 元	1. 親師生共學食物鏈的議題，培養學生珍惜食物的價值觀及均衡飲食習慣 2. 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創發合作模式，建置剩食再利用機制 3. 發揮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精神，鼓勵學生用行動參與解決剩食問題	自 106 年起推動學校廚餘減量各項工作，107 年 1 月函頒臺北市學校推動珍食共享 Food 獎勵計畫
8-1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宣導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 3%	1. 每季函文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宣導惜食觀念(1 月、4 月、7 月、10 月) 2. 每年 2 次(2 月及 8 月)食品攤位招商說明會	1. 函文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宣導同仁惜食觀念及本府廚餘減量政策，應斟酌食量準備食物，以避免浪費食物減少廚餘，且勿將家庭廚餘帶至市政大樓丟棄。 2. 每年 2 次(2 月及 8 月)於地下二樓生活廣場食品攤位招商說明會中，宣導廠商勿過度準備食材，並考量於每日收攤前將剩餘商品減價優惠販售，以避免浪費食物及減少廚餘。	107 年底	公管中心	0	1. 建立員工正確飲食及惜食觀念，知福惜福 2. 市政大樓廚餘減量每年 3%	106 年度市政大樓每日廚餘量約 0.15 噸。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8-2	市府員工餐廳用餐人數統計精確準備食材	員工餐廳剩食廚餘減5%	宣導8次(每月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利用廣播、文宣、海報等宣導餐廳用餐同仁與洽公市民惜食「吃多少、拿多少」減少食物浪費 2. 員工餐廳承租廠商依前一月餐廳每日用餐人數推估所需食物量，作為次月採買數量之考量 3. 請承租廠商考量每餐用餐時間結束前，將剩餘商品減價優惠販售 4. 每月定期紀錄廚餘量之狀況，並評合廚餘減量措施之成效 5. 試辦預先點餐制度系統，以異國料理、麵食、燒臘餐點部分優先試辦，員工於用餐前於系統登記預約，作為餐廳備餐量依據(員工餐廳合約至年底到期，明年簽訂新合約時將預先點餐制度系統納入新合約) 	107 年底	公管中心/餐廳承租廠商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進貨管控、源頭減量，以避免浪費食物。 2. 員工餐廳剩食廚餘減量每年5% 	106 年度市府員工餐廳每日剩食廚餘量約 0.13 公噸，交由廚餘回收廠商再利用。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目標量化	辦理方法	計畫期程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計畫經費	預期效益	過去辦理情形或目前現況說明
9-1	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源頭減量宣導計畫	避免廚餘不當處理再流入食品鏈及宣導源頭減量、食物共享，以減少剩食量，設置2座食享冰箱。	1. 查核 500 家列管事業 2. 設置 3 處 2 座食享冰箱 3. 海報、宣導摺頁及手冊各 1 則 4. 食品有機廢棄物產源責任宣導說明會 4 場次	1. 查核異常且未改善之列管事業進行複查，並輔導改善 2. 列管事業每月進行網路勾稽查察、必要時利用 GPS 軌跡資料進行比對驗證，並就勾稽異常樣態屬情節重大之業者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改善完成 3. 製作廚餘減量之海報、宣導摺頁及手冊，藉由海報發送本市各鄰里之佈告欄加以宣導或辦理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張貼現場宣導 4. 洽尋事業、社區或社福團體合作，至少於三處不同地點各設置 2 座食享冰箱，並將觀察及追蹤使用情形做為記錄，以為推廣參考。 5. 宣導說明會 4 場次，宣導企業自主減少剩食及惜食作為及推廣餐廳剩菜打包等。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環保局	約 3,415,000 元 (本局預算支應)	1. 透過廚餘流向查核，避免廚餘不當處理再流入食品鏈，影響食安 2. 宣導源頭減量及食物共享，以減少剩食量	106 年度「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及再利用宣導計畫」
9-2	資源回收績效管控工作計畫(惜食公約推廣)	透過宣導「想好再買、想好再煮、想好再點」，每次購買及烹煮適量食材，將尚未烹煮的食材妥善保存，或吃完再買新鮮食材，不過分浪費食材，延長食品壽命。	1. 各種媒體宣導管道至少 300 則 2. 宣導活動至少 100 場次 3. 簽署惜食公約至少 15 家業者 4. 辦理惜食活動 1 場次	1. 各種媒體宣導管道，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車體廣告及車輛廣播，宣導廚餘相關議題。 2. 辦理宣導活動 100 場次，結合社區、學校及企業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廚餘減量的作為及新思維。 3. 邀集機關學校餐廳業者參與簽署惜食公約，並辦理記者會及惜食活動承諾實踐減少廚餘。承諾實踐減少廚餘。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環保局	約 441,695 元 (本局預算支應)	1. 透過多方面媒介曝露廚餘減量資訊，灌輸民眾減少食物浪費的觀念 2. 讓業者以更積極的態度，減少食物浪費的行動，善用採購的食材及避免餐點變成廚餘	目前以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張貼海報或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宣導推廣